

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帳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帳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於職務上，或執行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出資之研究計畫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佈局權、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辦法設置專帳管理，其收支帳務之處理，平時採應計基礎、分配時採現金制。收支歸屬之會計項目名稱、代號及其定義，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收入：指因管理及運用第二條所指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第五條 研發成果支出：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用途包括下列各項：
一、推廣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研發成果申請及維護費用。
三、與產學相關之諮詢費用。
四、致力產學合作傑出獎勵金。
五、推動產學合作有功單位獎勵金。
六、推動產學合作業務有功人員獎勵金。
七、其他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支出。
- 第六條 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於合約簽定，收取授權金、權利金、股權及其他權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收取現金時，依合約副本及本校開立之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產學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二、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時，依合約副本及相關權益憑證入帳，其分錄如下：
（一）屬備供出售且有活絡市場時
1. 原始認列：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貸方：產學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2. 收到現金股利：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投資收益
3. 收到股票股利，無須做分錄，僅需將所增加之股數予以登錄，並核算增加後平均每股原始認列金額。
4. 持有期間評價
（1）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有利益時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2)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有損失時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5. 出售

(1) 先進行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有收益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有損失時)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有收益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有損失時)

(2) 除帳

借方：銀行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有收益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有損失時)

投資損失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有收益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有損失時)

投資收益

6. 減損

(1)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 認列減損損失

借方：投資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屬備供出售但無活絡市場時

1. 原始認列

借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貸方：產學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2. 收到現金股利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投資收益

3. 收到股票股利，無須做分錄，僅需將所增加之股數予以登錄，並核算增加後平均每股原始認列金額。

4. 持有期間評價，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按成本衡量認列，不須做分錄。

5. 出售

借方：銀行存款

投資損失(有損失時)

貸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收益(有收益時)

6. 減損

借方：投資損失

貸方：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所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須按權益法為會計事務處理。

第七條 研發成果支出之帳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所定分配比例辦理，其分錄如下：

一、俟收到現金時再行分配

借方：產學合作支出—研發成果支出

貸方：銀行存款

二、以股權及其他權益分配

借方：產學合作支出—研發成果支出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有活絡市場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時)

第八條 本帳戶之收支運用，由研究發展處管控，前條各款之支用須經研發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使用。帳務管理由會計室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編製會計收支明細，以備查核。

第九條 年度款項如有結餘，併入次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